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87,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35,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20港仙。
3.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2,187	3,012
銷售成本		(1,945)	(3,074)
毛利/(毛損)		242	(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	3,9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	(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60)	(3,017)
經營(虧損)/溢利		(2,585)	8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	-
財務成本		-	(2,295)
除稅前虧損		(2,535)	(1,477)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		(2,535)	(1,47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07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	(537)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56	(1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9)	(1,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35)	(1,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79)	(1,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本季度		(0.20港仙)	(0.21港仙)
攤薄－本季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84	393,519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期內虧損	-	-	-	-	-	-	(1,477)	-	(1,47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60	-	-	-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537)	-	-	-	-	-	(5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37)	-	360	-	(1,477)	-	(1,6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84	393,519	(537)	130	524	22,299	(466,302)	(1,478)	(16,4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90	462,713	(540)	130	(3,629)	14,234	(478,563)	(1,478)	56,557
期內虧損	-	-	-	-	-	-	(2,535)	-	(2,53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407	-	-	-	4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	-	(51)	-	-	-	-	-	(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1)	-	407	-	(2,535)	-	(2,1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90	462,713	(591)	130	(3,222)	14,234	(481,698)	(1,478)	54,378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期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3.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7,000港元)及1,273,806,044股(二零一五年：707,670,69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6.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	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	33
	1,405	410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總收入約為2,1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3,012,000港元下降2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3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477,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70,000港元)，減少約1,214,000港元。

LED照明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42,000港元)，增加約385,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略微減少至約54,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之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55,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98,000港元)，其中約38,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1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8,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16,000港元)，其中約2%及9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及97%)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負值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年內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度Arnd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二零一二年年度溢利保證缺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以執行上述付款判決，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李女士申請撤銷上述判決，理由為彼於傳票期間不在香港，發出傳訊令狀欠妥。因此，經各方同意，上述判決撤銷及法院向Good Return發出指示，予其提交申訴書以進行訴訟。

於已撤銷針對李女士之判決後，因此撤回向李女士提出之破產呈請。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Good Return亦有權申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缺額，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所述向Wickham及李女士各自發出交款通知書。然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Good Return支付溢利保證缺額。因此，Good Return向Wickham及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合計13,196,57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溢利保證缺額總額減Good Return就上文訴訟申索溢利保證缺額(3,000,000港元)。

由於兩項訴訟涉及共同法律及事實問題及據此申索權利及濟助根據相同合約產生，Good Return申請合併兩項訴訟。經與各方磋商有關進行兩項訴訟之指示後，各方已向法院申請撤回第一項訴訟及連同Good Return之申索一併進行第二項訴訟。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同日一名名為Zhu Jun Min的人士(「申索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及存檔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可能申索」)，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申索人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現時正就有關可能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2,1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3,012,000港元下降27%。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35,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477,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統稱「經營開支」)約為3,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6,000港元或16%。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2,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擴大其收益來源。本公司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其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開展其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擴大營運規模。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長倉	2.00%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長倉	9.30%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及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顏國牛先生；
- (7) 唐榮港先生；
- (8) 歐衛安先生；及
- (9) 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